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由于母公司相比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在实施“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方面更具有优势，根据公司战略及实施的实际需求，而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0年9月11日